**长春市第六医院委托第三方血药浓度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5-06-00611-01**

**采购人：长春市第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企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44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527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_Toc2346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_Toc3820)8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_Toc72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377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第六医院委托第三方血药浓度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6-00611-01；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六医院委托第三方血药浓度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718740.00元；

投标报价方式：本项目以统一投标折扣系数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系数区间 0-0.49（如：四折时折扣系数填报 0.40，以项目预算金额×折扣系数为投标价）。超出此区间投标将被否决。（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电子后台无法填写报价折扣系数，只能填写具体金额。因此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投标折扣系数的填写依据。报价时各投标人电子后台报价=预算金额x投标折扣系数=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折扣系数须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电子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的投标折扣系数一致，若不一致，以电子后台填写金额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为准。所有单项检测项目及单项价格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附件一）。

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血药浓度检测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医师执业证书》或《检验师证书》。

3.4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5纳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6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

2.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文件发售费用为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力招平台第一开标室。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力招平台第一开标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投标操作流程：申请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入库成为正式申请人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申请人》进行投标操作。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申请人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申请人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有效申请人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第六医院

地址：长春市亚泰北街3188号

联系人：孙小东

电话：189466173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企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广德街 193 号蓝色港湾E区25号楼108号商铺

联系人：王柳明

联系电话：13756696619

3、监督部门信息

名称：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柳明

联系电话：137566966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长春市第六医院  地址：长春市亚泰北街3188号  联系人：孙小东  电话：1894661736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企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广德街 193 号蓝色港湾E区25号楼108号商铺  联系人：王柳明  联系电话：13756696619 |
| 3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长春市第六医院委托第三方血药浓度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JM-2025-06-00611-01 |
| 4 | 服务内容 | 委托第三方血药浓度检测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
| 5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6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9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2014〕68号、〔2017〕141号、〔2019〕9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医师执业证书》或《检验师证书》。  3.4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5纳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6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8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10 | 付款方式 | 中标方与采购方就当月送检明细共同核对统计总额签字盖章后，中标方应向采购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方按发票金额，在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检测费用，结算时间为次月结算上一个月检测费用。 |
| 11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2 | 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 718740.00元 |
| 13 | 报价的次数 | 本项目两次报价含首次报价 |
| 14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5 | 投标报价方式 | 本项目以统一投标折扣系数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系数区间 0-0.49（如：四折时折扣系数填报 0.40，以项目预算金额×折扣系数为投标价）。超出此区间投标将被否决。（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电子后台无法填写报价折扣系数，只能填写具体金额。因此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投标折扣系数的填写依据。报价时各投标人电子后台报价=预算金额x投标折扣系数=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折扣系数须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电子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的投标折扣系数一致，若不一致，以电子后台填写金额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为准。所有单项检测项目及单项价格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附件一）。  备注：（1）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物价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折扣给中标方作为服务费，上述费用已包含中标方所需全部费用，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本项目合同结算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若在合同期内总金额已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服务期限届满)，该金额包括中标人履行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16 | 合同方式 |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 18 | 标前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
| 20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
| 21 | 分包、偏离 | 不允许。 |
| 22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3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
| 25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6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
| 28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9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0 |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1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至今 |
| 3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3 |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
| 34 | 装订要求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
| 35 | 封套上写明 |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文件递交 |
| 3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
| 37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力招平台第一开标室 |
| 39 | 磋商程序 | 开标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采用“腾讯会议”APP，会议房间号为：262655811，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改名为“投标人+被授权人”。 |
| 4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基础上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43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44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媒介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不再另行通知评审结果。 |
| 4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完成。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磋商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6 | 中小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此条款不适用。 |
| **注：磋商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磋商公告内容为准。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部分、磋商招标程序**

一、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活动，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的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4）保证金递交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3. 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进行报价。

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3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3.4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服务范围及服务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并且投标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

3.7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8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3.9供应商在投标时务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金额和方式并于投标截止日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2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退出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凡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 有效期

5.1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响应文件份数：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的1个工作日内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如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招标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项
2. 截止期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2.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招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3.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3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4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4.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招标的供应商的磋商招标保证金。

4.1.6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2. 报价的合理性；
3. 技术服务方案；
4. 商务响应；

4.3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  款  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报价方式的折扣系数。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能够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医师执业证书》或《检验师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要求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纳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标书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网站查询信息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以统一投标折扣系数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系数区间 0-0.49（如：四折时折扣系数填报 0.40，以项目预算金额×折扣系数为投标价）。超出此区间投标将被否决。（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电子后台无法填写报价折扣系数，只能填写具体金额。因此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投标折扣系数的填写依据。报价时各投标人电子后台报价=预算金额x投标折扣系数=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折扣系数须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电子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的投标折扣系数一致，若不一致，以电子后台填写金额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为准。所有单项检测项目及单项价格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附件一）。  **备注：（1）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物价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折扣给中标方作为服务费，上述费用已包含中标方所需全部费用，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本项目合同结算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若在合同期内总金额已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服务期限届满)，该金额包括中标人履行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投标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73分  商务部分：17分 | |
| 2.2.2 | | 报价得分  （10分） | 价格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基准价等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满足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2.2.3（1） | 技术  部分  （73分） |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1、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方案设计详细清晰、完整，方案与需求的吻合度高的得5分，方案设计内容充实，与项目需求有较高符合度的得3分，方案简单，方案设计不充分，内容不充实且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报告单的规范性和发放时效性：规范、及时、满足临床报告要求的得5分，较规范、基本满足临床报告要求的得3分，有明显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样本上门收取收集、分装和储存方案及交接签收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及时性高、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 |
| 物流运输方案 | 供应商具有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措施方案，车辆充足，冷链设施和车载设备完备的得8分，运输规章制度较为可行，车辆数量一般，冷链设施或车载设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5分，运输物流流程规章制度不明确，内容明显存在缺陷，车辆数量、冷链设施或车载设备不够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物流配置情况不得分。标书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8 |
| 数据安全及样品保密措施 | 标本保密方案内容详实、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5分，内容较详实、能符合采购需要得7分，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 |
| 信息化管理措施 | 全程管理收样、送检和结果反馈等过程，确  保样本信息溯源以及基础信息的信息化管理方案：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详实，基本能符合采购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5分，内容明显存在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应急处理方案 | 针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的应急措施（如需大批量检测及突发情况标本紧急检验等情况），方案针对性强，能够有效的预见可能发生的问题并能够顺利解决问题的得10分；方案针对尚可，能够有效的预见可能发生的问题但处理问题能力有不足的得5分；方案预见性不足，针对突发应急问题处理不充分没有完善的应急机制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检测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情况 | 检测样本质量控制体系内容详实，逻辑缜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详实，管理措施基本符合采购方需要，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5分；内容存在缺陷、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0 |
| 拟投入本项目实验室及试剂情况 | 实验室用于检测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及试剂情况：提供设备的性能参数和数量，设备技术性能先进充分满足检测要求且优化，试剂的技术性能先进，质量稳定能充分满足检测要求的得5分；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试剂技术性能较为充分满足检测要求得3分；实验室的设备及检测的试剂技术性能略有缺陷与检测要求略有差距得1分；提供试剂清单(包括试剂的品牌，规格)、性能说明和相应试剂注册证或备案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5 |
| 2.2.3(2) | 商务  部分  （17分） | 团队能力 | 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资质技术水平、工作经验，管理、协调能力强，项目团队成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以上分工科学合理得5分，分工和岗位分工一般合理得3分，有基本分工和岗位设置得2分，分工和岗位职责不清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时效性承诺书 | 针对本项目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出具报告的时效性做出承诺，综合比较出具速度快得4分，较快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4 |
| 优惠条件 | 采购人可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2分，加至4分止。 | 0-4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服务承诺、响应速度、备品备件等方面是否完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实质性合理服务承诺，每有一项加2分，加至4分止。 | 0-4 |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商务和技术（符合性）审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人：按评审后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评分采用百分制，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K2的价格扣除（K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或限制投标的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打分得分。

（1）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需方)需求的 (项目名称)经招标公司以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供方)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 | **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服务时间、地点**

3.1服务时间:

3.2服务地点:

**4.付款方式**

4.1按完成工作进度付款，预留 元作为质保金

**5.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6.质量保证金**

6.1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成交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技术方面等有关资料；

9.6采购验收报告单；

9.7合同的其他附件。

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执 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1.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药物是治疗疾病的主要手段之一。药物浓度监测是指通过检测人体内的药物在血液中的浓度水平来评估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等药动学过程。它可以用于确定给药方案的优化、个体化用药的调整以及监测药物治疗效果和安全性等方面目的是用于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提高治疗疗效，避免或减少不良反应，同时为药物过量中毒的诊断以及患者依从性提供有价值的依据。下面对药物浓度监测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药物浓度监测需要购买仪器设备、购入分析试剂和耗材等这些都需要一定的经济投入。同时，药物浓度监测也需要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和解读结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可转移成本压力。

二、项目内容:

1、采购方将其院内暂时未能开展的部分医学检验项目（详见附件一）标本委托中标方检测。中标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必须符合国家认证标准。

2、满足附件一列表内所有品种的检测。检测方式为色谱法。

3、附件一内项目检测收费标准按长春市医保局收费标准执行，如物价有变动，按最新物价收费标准执行中标折扣。若因临床工作需要增加新的检验项目时，服务项目价格按照长春市医疗保障局收费标准执行。

4、采购方负责患者缴费、采血、报告发放等事宜，中标方负责样本检测及检测需要的所有耗材（采血管等）、运输、出具检测报告。

5、采购方对中标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3日内(如果样品保存期少于3日的则按照样品保存期的时间)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中标方仍应对其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承担严格责任。

6、中标方保证对采购方所送检的合格样品按照与采购方商定的检测方法完成检测，并对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7、中标方应当在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采购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样品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价格发生变化前已送检的样品如未完成检验，适用原合同约定的价格。

8、中标方应当具有检验分析前质量保证措施，制定患者准备、标本采集、标本储存、标本运送、标本接收等标准操作规程，应当定期评估标本质量，特别关注标本采集至送达实验室的时间是否符合要求，以备采购方复查。

9、中标方应当加强对检验分析的管理，规范医学检验活动，按有关规定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参加室间质量评价，保证检验结果公正性与准确性。

10、中标方应当开展检验分析后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检验活动的质量满足临床医疗的需求。应当对危急值、检验周转时间、检验结果准确性等质控指标进行监控。建立检测后标本、已发出报告标本的保留时限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报告召回的管理程序。

11、中标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对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检验报告不准确导致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采购方因此向患者赔付则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追偿。

12、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物价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折扣给中标方作为服务费，上述费用已包含中标方所需全部费用，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项目预算：718740.00元。(大写)柒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元整。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统一投标折扣系数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系数区间 0-0.49（如：四折时折扣系数填报 0.40，以项目预算金额×折扣系数为投标价）。超出此区间投标将被否决。（因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电子后台无法填写报价折扣系数，只能填写具体金额。因此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作为投标折扣系数的填写依据。报价时各投标人电子后台报价=预算金额x投标折扣系数=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折扣系数须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电子报价部分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的投标折扣系数一致，若不一致，以电子后台填写金额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为准。所有单项检测项目及单项价格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附件一）。

备注：（1）采购方根据实际工作量，按物价收费标准乘以中标折扣给中标方作为服务费，上述费用已包含中标方所需全部费用，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本项目合同结算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若在合同期内总金额已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服务期限届满)，该金额包括中标人履行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其他：如采购方具备自身检测能力，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价编码 | 项目名称 | 报告时间 | 检测方法 | 金额（元） |
| 1 | 250309005 | 阿戈美拉汀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 | 250309005 | 阿托莫西汀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 | 250309005 | 安非他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 | 250309005 | 二氢安非他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 | 250309005 | 羟基安非他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 | 250309005 | 西酞普兰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 | 250309005 | 去甲西酞普兰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 | 250309005 | 氯美噻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 | 250309005 | 度硫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 | 250309005 | 度洛西汀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 | 250309005 | 氟西汀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 | 250309005 | 去甲氟西汀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 | 250309005 | 氟伏沙明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4 | 250309005 | 胍啡肽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5 | 250309005 | 哌醋甲酯（利他林）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6 | 250309005 | 米安色林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7 | 250309005 | 去甲米安色林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8 | 250309005 | 米那普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9 | 250309005 | 米氮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0 | 250309005 | 去甲米氮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1 | 250309005 | 吗氯贝胺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2 | 250309005 | 奈法唑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3 | 250309005 | 奥普普拉醇（奥匹哌醇）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4 | 250309005 | 帕罗西汀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5 | 250309005 | 瑞波西汀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6 | 250309005 | 利他林酸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7 | 250309005 | 舍曲林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8 | 250309005 | 去甲舍曲林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29 | 250309005 | 噻奈普汀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0 | 250309005 | 曲马多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1 | 250309005 | O-去甲曲马多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2 | 250309005 | 反苯环丙胺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3 | 250309005 | 曲唑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4 | 250309005 | 文拉法辛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5 | 250309005 | O-去甲文拉法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6 | 250309005 | 伏硫西汀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7 | 250309005 | 氨磺必利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8 | 250309005 | 阿立哌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39 | 250309005 | 脱氢阿立哌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0 | 250309005 | 氯丙嗪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1 | 250309005 | 氯普噻吨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2 | 250309005 | 氯氮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3 | 250309005 | 去甲氯氮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4 | 250309005 | 氟哌噻吨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5 | 250309005 | 氟奋乃静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6 | 250309005 | 氟哌啶醇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7 | 250309005 | 甲氧异丁嗪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8 | 250309005 | 美哌隆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49 | 250309005 | 奥氮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0 | 250309005 | 去甲奥氮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1 | 250309005 | 培拉嗪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2 | 250309005 | 酰胺哌啶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3 | 250309005 | 异丙嗪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4 | 250309005 | 丙硫喷地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5 | 250309005 | 喹硫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6 | 250309005 | 去甲喹硫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7 | 250309005 | 利培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8 | 250309005 | 帕利哌酮（9羟利培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59 | 250309005 | 舍吲哚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0 | 250309005 | 舒必利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1 | 250309005 | 硫利达嗪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2 | 250309005 | 齐拉西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3 | 250309005 | 佐替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4 | 250309005 | 珠氯噻醇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5 | 250309005 | 10-羟基卡马西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6 | 250309005 | 布瓦西坦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7 | 250309005 | 卡马西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8 | 250309005 | 二羟卡马西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69 | 250309005 | 环氧卡马西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0 | 250309005 | 非尔氨酯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1 | 250309005 | 加巴喷丁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2 | 250309005 | 拉科酰胺（拉考沙胺）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3 | 250309005 | 拉莫三嗪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4 | 250309005 | 左乙拉西坦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5 | 250309005 | 奥卡西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6 | 250309005 | 苯乙基二酰胺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7 | 250309005 | 吡仑帕奈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8 | 250309005 | 苯妥英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79 | 250309005 | 普瑞巴林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0 | 250309005 | 扑米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1 | 250309005 | 瑞替加宾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2 | 250309005 | 卢非酰胺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3 | 250309005 | 司替戊醇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4 | 250309005 | 噻加宾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5 | 250309005 | NDMS（N-去甲氧基甲酰胺）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6 | 250309005 | 乙琥胺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7 | 250309005 | 苯巴比妥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8 | 250309005 | 硫噻嗪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89 | 250309005 | 托吡酯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0 | 250309005 | 丙戊酸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1 | 250309005 | 唑尼沙胺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2 | 250309005 | 阿普唑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3 | 250309005 | α-羟基-咪达唑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4 | 250309005 | 溴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5 | 250309005 | 3-羟基-溴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6 | 250309005 | 氯氮卓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7 | 250309005 | 氯巴占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8 | 250309005 | 诺氯巴占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99 | 250309005 | 氯硝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0 | 250309005 | 7-氨基氯硝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1 | 250309005 | 地莫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2 | 250309005 | 地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3 | 250309005 | 诺地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4 | 250309005 | 艾司唑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5 | 250309005 | 氟硝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6 | 250309005 | 7-氨基氟硝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7 | 250309005 | 去甲氟硝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8 | 250309005 | 氟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09 | 250309005 | 去烷基氟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0 | 250309005 | 劳拉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1 | 250309005 | 氯甲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2 | 250309005 | 美达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3 | 250309005 | 咪达唑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4 | 250309005 | α-羟基-三唑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5 | 250309005 | 硝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6 | 250309005 | 7-氨基硝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7 | 250309005 | 奥沙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8 | 250309005 | 普拉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19 | 250309005 | 替马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0 | 250309005 | 四氢西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1 | 250309005 | 三唑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2 | 250309005 | α-羟基-阿普唑仑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3 | 250309005 | 扎莱普隆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4 | 250309005 | 唑吡坦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5 | 250309005 | 佐匹克隆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6 | 250309005 | 10-羟卡马西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7 | 250309005 | 苯妥英钠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8 | 250309005 | N-脱烷基喹硫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29 | 250309005 | 奋乃静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0 | 250309005 | 鲁拉西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1 | 250309005 | 布南色林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2 | 250309005 | 哌罗匹隆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3 | 250309005 | N-去甲氟西汀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4 | 250309005 | 阿米替林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5 | 250309005 | 去甲替林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6 | 250309005 | 多塞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7 | 250309005 | N-去甲多塞平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8 | 250309005 | 羟安非他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39 | 250309005 | 氯米帕明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40 | 250309005 | N-去甲氯米帕明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41 | 250309005 | 艾司西酞普兰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42 | 250309005 | 马普替林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43 | 250309005 | 丁螺环酮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44 | 250309005 | 加兰他敏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 145 | 250309005 | 多奈哌齐 | 1个工作日 | 色谱法 | 4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服务，服务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标段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5）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8）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8.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8.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8.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8.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  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2 | 服务标准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 | 投标报价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标准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备注 |
|  |  |  |  | （有，见标书/无）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正本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本表另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3、小信封的封面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内容及包封要求一致。

4、投标报价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格，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在本表中只填写“有，见标书”或 “无”，具体内容在标书中体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

投标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编写。

**六、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项目核心团队成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学历 | 年龄 | 从业年限 | 从事过的类似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完成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九、其他材料**

**1.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

**2.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

**3.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 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之 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 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http://10.162.100.18:168/golaw?dbnm=gjfg&flid=1129012015130679)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 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同时废止。